**修讀意願證明書**

本人 為本校110學年度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

專校院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錄取之 **身心障礙學生** ，有意願申請為

學系外加師資生，關於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轉出/淘汰機制之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，本人已明確瞭解，經證明無誤，特此具

結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切結證明人**簽名**：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應繳文件：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**

**(請貼附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於下方)**

**(正面)** **(反面)**